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周代理院長世玉、潘院長淑滿、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蕭研發長顯勝、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陳院長學志、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學務處「新生定向輔導實施計畫構想報告案」（略）

三、研發處及會計室報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修正重點說明」（略）

四、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職場及海外實習工作報告」（略）

五、教務處報告「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辦法整合構想」（略）

六、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繳交典藏要點」，提請討論。	圖書館	一、有關第 5 點「延後公開」條文，請修正書目部分為可公開。 二、有關第 7 點「實施與修正」條文，請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其餘各點照案通過。	
2	有關本校各單位購置圖書資料財產認定與核銷流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圖書館	本案請比照臺灣大學之規定修正。	依決議辦理。
3	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8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01年12月4日師大人字第1010026041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通過備查。

七、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各院院級核心能力指標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1.本案已於101年11月26日師大教通中字第1010025149號函，請各學院於12月20日(星期四)前完成院級核心能力指標修訂作業 2.截至12月17日(星期一)止，已有音樂、藝術、文、理、國僑、管理、運休等7個學院完成修訂。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2	有關管理學院 EMBA 學生定期停車優惠之停放地點，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	請總務處研擬相關停車優惠辦法，於辦法施行前，請管理學院以系所院之經費逕向總務處購買優惠停車券供學生使用。	<p><u>總務處</u>： 經本處主管會報討論，目前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僅 250 個車位，如開放 EMBA 學生停車將排擠師長之停車空間，故建議不宜開放，如學生有需要可購買優惠卷提供學生臨時停車使用。</p> <p><u>管理學院</u>： 管理學院已將停車優惠券訊息公告予 EMBA 學生週知。</p>

決定：通過備查。

八、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為廣邀人才，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擬簡化教師應徵階段之申請程序及文件，並避免違反個資法。	鄭副校長室	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與人事室研議，將配合修正徵才系統，原應徵者（教研人員）需填寫之 3 年內學術研究成果，改以檔案上傳方式處理，無需於系統中逐筆輸入。相關系統修改需求單已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將送至資訊中心，並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程式修正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測試及上線。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2	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檢討學生之各項獎勵制度，以活化各單位節餘款。	鄭副校長室	<p>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會計室及管理學院賴慧文、陳慧玲老師共同研商，決議如下：</p> <p>一、為因應教育部專案補助款逐年減少及校務基金經費不足等因素，請各單位於不增加學校經費，並能維持各系所基本補助名額之原則下，檢討下列現行學生獎勵辦法，以鼓勵各學院及系所活化其節餘款，配合學校政策吸引優秀學生、提升研究成效及推展國際化業務：</p> <p>(一) 教務處：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p> <p>(二) 學生事務處：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p> <p>(三) 研究發展處：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p> <p>(四) 國際事務處：學生赴外進修補助辦法；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學海惜珠計畫。</p> <p>二、各單位擬修訂之學生獎勵辦法，請於本（101）學年度第 2 學期前依行政程序提經</p>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p>相關會議通過，並至遲於102學年度起實施。</p> <p>三、請各單位於校內相關會議適時宣達，籲請配合。</p> <p>四、各學術單位配合本政策之推行以活化節餘款之成效，將列入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評之參考。</p> <p>五、有關本案相關學生獎勵制度修正後之執行情形，以及前已修正之行政管理費、節餘款支用要點實施成效，於試行一年後，將檢討並做為後續調整或本校各項獎補助之參考依據。</p>
3	請林副校長督導相關單位於本(101)年底前檢討並重報與QS排名相關之各項資料	林副校長室	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持續與林副校長進行業務週報、月報及其它相關會議，積極檢討及研擬重報與QS排名相關之各項資料，務於年底前完成。
4	請重新檢討學生停車收費標準。	總務處	經本處主管會報討論，目前辦理定期停車學生計230位，所繳停車費僅佔停車場收入約1.84%，其停車費雖每月400元，但有停車地點及時間限制，故目前建議暫不調整。
5	請主秘將國科會孫以瀚副主委針對學術倫理審查原則之相關意見傳予各位主管參考，如仍有疑義，請再向主秘洽詢。	秘書室	已於11月21日將孫副主委意見email一級單位主管卓參。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博、碩士班學生進德修業，特設置本辦法據以辦理獎學金發放作業。
-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受領本獎學金者資格之一為：「學業成績須列全系所碩、博士班前五名」。
- 三、依 101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研究生因修課差異大，不予排名。爰因應該要點之施行，擬刪除本辦法有關該項資格之規定。
- 四、本修正條文通過後，擬再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追認，以利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獎學金發放。
- 五、檢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進德修業，特設置本辦法據以辦理獎學金發放作業。
- 二、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受領本獎學金者資格之一為：「學業成績須列就讀系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全班或全組前五名」。
- 三、依 101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研究生因修課差異大，不予排名。爰因應該要點之施行，擬刪除本辦法有關該項資格之規定。
- 四、本修正條文通過後，擬再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追認，以利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獎學金發放。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臨時人員薪資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臨時人員之薪資，除建教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例來係以勞委會公告之基本工資為原則，並未明訂支給標準，如計畫主持人擬核予高於基本工資者，僅請計畫主持人於聘案中加註說明。
- 二、茲配合國科會 101 年 8 月 23 日修正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四、(三)規定，明定臨時工工作酬金：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爰擬研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臨時人員薪資標準俾據以辦理。
- 三、案經參考本校其他各類臨時人員薪資標準，以及臺大、政大 2 校計畫案臨時工薪資標準，茲研擬甲、乙二方案提會討論：
 - (一)甲案：除建教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統一依勞委會公告最低基本工資支薪。
優點：依中央規定辦理，且與校內各類臨時人員薪資標準一致。
缺點：較不具彈性。
 - (二)乙案：授權各計畫主持人可依計畫案視擬聘人員專業等因素彈性調整時薪並以 150 元/時為上限，但如因研究計畫實際需要，衡酌其工作性質高度專業性、因難度及危險性等特殊因素，擬核予高於 150 元者，應事先專案簽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據以聘任核薪。
優點：1. 賦予計畫主持人彈性調薪之權限，高於上限者並要求應經一定行政程序以避免浮濫。
2. 薪資標準不依擬聘人員學籍作區別，可減少學歷證件檢附及查核之作業。
缺點：1. 與校內其他各類臨時人員薪資標準不同。
2. 日後遇勞委會調高基本工資時，須隨時檢討調整之。
- 四、本薪資標準擬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決議：採取甲案。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洽詢國科會有關助理出勤管控標準及聘任外籍人士之相關規定。	人事室
2	請研發處函告各學術單位說明新訂之管理費及節餘款分配辦法適用之計畫期程。	研發處

肆、散會（下午5時）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p>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前學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 並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學業成績須列全系所碩、博士班前五名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甲等，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p>	<p>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前學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學業成績須列全系所碩、博士班前五名，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甲等，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p>	<p>一、 因應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不提供研究生成績排名之規定，刪除「學業成績須列全系所碩、博士班前五名」字樣。</p> <p>二、 為求語意通順，擬修改「且」為「並達」字樣。</p>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88年8月30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1年8月28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各學系(所)碩士班一名，博士班一名。如碩士班、博士班人數各超過五十人者，每超過五十人增額錄取一名。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暨獎狀乙紙，碩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暨獎狀乙紙。

第五條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前學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甲等，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

第六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 請各學系(所)負責甄選推薦，並檢附推薦研究生之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該學期末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以及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等資料，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p>受領本獎學金資格：當學(暑)期須在學，前一學期(當暑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 並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學業成績須列就讀系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全班或全組前五名，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甲等，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p>	<p>受領本獎學金資格：當學(暑)期須在學，前一學期(當暑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且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學業成績須列就讀系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全班或全組前五名，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甲等，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p>	<p>一、因應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不提供研究生成績排名之規定，刪除「學業成績須列全系所碩、博士班前五名」字樣。</p> <p>二、為求語意通順，擬修改「且達」為「並達」字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修正草案)

90年10月3日 本部第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6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2月2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3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6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依各學系（所）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分配名額。各學系（所）基本名額皆為一名，如每超過五十人增額錄取一名。（週末班及夜間班研究生以各學系（所）當學期在學人數合併計算、暑期班研究生則以各學系（所）當暑期在學人數計算）。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每暑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不包含新生），每名發給獎學金金額係依該年度經費預算核算後公告之。每位獲獎者同時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第五條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當學（暑）期須在學，前一學期（當暑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甲等，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
- 第六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暑期）不得兼領校內獎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受領資格及獲獎研究生名單由各學系（所）負責甄選推薦，並檢附推薦研究生之申請表、前一學期（前一暑期）成績單、該學期未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以及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等資料，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